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总第11卷

曹中强·主编

黄晖·执行主编

【官方文件】

分类收录与商标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典型案例】

全文收录有代表性的商标行政、司法裁决书，并附关键词摘要

【操作指南】

选编指导操作的文章

【环球动态】

简要介绍国外重点立法、判例

【重要档案】

收录重要参考资料

【著论索引】

分类收录相关报刊上涉及商标的文章标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10年 第1卷

总第11卷

曹中强·主编 黄晖·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标报告. 第11卷 / 曹中强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832 - 1

I. ①中… II. ①曹… III. ①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1936 号

中国商标报告(第11卷)

主编 曹中强 黄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聂颖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37.75
字数 577 千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832 - 1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

安青虎 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局长

编委会副主任

赵 刚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任 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副巡视员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 刚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张广良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陈锦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崔学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程永顺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

魏 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主任

主 编

曹中强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巡视员

执行主编

黄 晖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

张燕宾 中国商标年鉴执行主编

编辑部副主任

陈 辉 中华商标杂志社主编

叶尤刚 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主编

张 璇 中国知识产权报·商标周刊主编

出版说明

一、【官方文件】首先按发文机关排列,同一发文机关则按时间顺序排列;同时也按发文类别排列,同一类别的文件除个别关联文件外原则上按时间排序,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

类别顺序为:◆总类◇综合◆商业标志综合立法◇商标◇企业名称◇域名◇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药名◇植物新品种名称◆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商标查询◇商标规费◇商标申请◇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注册◇商标评审◇商标续展◇商标变更◇商标共有◇商标继承◇商标转让◇商标许可使用◇驰名商标◆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投资◇商标信托◇商标质押◇商标清算◇商标保全及执行◆商标行政管理◇商标代理◇商标印制◇对外贸易◇汽车◇食品药品管理◇烟草专卖◆商标保护程序法◇综合◇行政程序◇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商标保护实体法◇综合◇行政保护◇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商标国际条约

【官方文件】正文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题、文号、文件正文、发文时间。公布文件的主席令、国务院令、部长令、局长令、公告及通知均放在正文之前并加框,文件正文则不再标注时间。

二、【典型案例】的目录列案件名称、裁决的机关、文号、时间及关键词摘要,并按商标确权、商标与在先权冲突、商标权属、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顺序排列。正文刊载案件名称、关键词摘要及判决书全文。

三、【著论索引】著作按学术、实务、法规和丛书的顺序排列。论文按主题排列,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类别顺序为◇综合◇商标种类◇商标注册的合法性◇商标注册的显著性◇商标注册的在先性◇商标注册的非功能性◇商标权利取得◇商标权利维持◇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权利限制◇商标管理◇商标侵权◇商标假冒。

其中 CTM 表示《中华商标》,IP 表示《知识产权》,CPTM 表示《中国专利与商标》,CNIC·TMW 表示《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CIPN 表示《中国知识产权报》,eIP 表示《电子知识产权》。

四、【文件检索】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法院文件的顺序排列。

本 卷 导 读

本卷主要收录 2010 年度的法律法规、判例及文章,个别情况有例外。

【官方文件】侵权责任法及其司法解释对于商标的保护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关于网络保护的第 36 条更是引起各方的高度关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也有助于商标法的法律适用。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名称也有了明确的规范。

海峡两岸签订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商标局开始受理台湾地区商标注册申请人要求的优先权,实现了海峡两岸商标保护的一大突破。商标局调整了申请书式,明确了“国”字头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总局也出台新的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商标的申请确权审查进一步规范。

最高法院调整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管辖标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也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的标准。

【典型案例】商标确权的绝对理由方面,我们选取了“少林药局”的案例,有助于大家对“不良影响”的理解。“除芽通”、“可立停”以及“酱油瓶立体商标”几个案例则分别涉及了暗示性标志、药品商品名称及包装瓶的显著性认定标准。

相对理由方面我们选取了“杏花村”一案,该案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限度问题。

三年不使用的案子我们选取了四个:“爱儿”案重点说明了何谓不改变显著特征的使用;“SCALEXTRIC”案涉及定牌加工出口算使用的问题;“发展卡”案涉及对服务的使用不能算作对商品的使用;“大桥”案涉及象征性使用的认定。

民事程序选了“阿迪达斯”案,该案涉及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问题。

民事侵权中“乐卡克”和“鳄鱼”两案涉及商标近似判断,“优比速”案涉及反向混淆,“JOLIDA”案涉及定牌加工出口不构成侵权,“米其林”、“尼康”

和“卡地亚”三案涉及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双弧线”和“酱油瓶立体商标”涉及非传统商标的保护,“片仔癀”和“大富翁”两案则涉及正当使用的问题,“鳄鱼”案涉及市场管理方的责任认定。

“王将”案涉及商标和企业名称的保护,“晨光笔”案涉及商品自身的到期外观专利是否可以按照知名商品特有装潢保护的问题。

刑事保护的案例本卷收录了“刘兆龙”和“匹尔睿”两案,均涉及非法经营额的计算及相应的定罪量刑标准。

【操作指南】选取了最高法院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讲话和 2010 年年度报告,关于授权确权意见的答记者问,以及北京高院 2010 年的审判新发展的商标部分。

【重要档案】收取了国家工商总局 2010 年认定的驰名商标清单,以及欧盟关于农产品食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EC)第 510/2006 号条例。

此外,本卷还汇总了 2010 年度的【环球动态】和【著论索引】。

主 编 曹中强

执行主编 黄 晖

2013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官方文件】

◆ 总 类

◇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节录)(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节录)(20)

◆ 商业标志综合立法

◇ 企业名称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节录)(28)

◇ 特殊标志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9)

◇ 军服

军服管理条例(节录)(32)

◆ 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

◇ 商标申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调整《类似商品与服务区分表》第三十类“方便粉丝”商品类似群组的通知(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订部分商标申请书式说明的公告(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不得擅自更改商标申请书式的通知(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条形码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38)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发布《台湾地区商标注册申请人要求优先权有关事项的规定》及相关书式的公告(43)

◇ 商标审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含“中国”及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44)

◇ 司法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46)

◆ 商标行政管理

◇ 商标代理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51)

◆ 商标保护程序法

◇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4)

◇ 民事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58)

◆商标保护实体法

◇行政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6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节录)(81)

商务部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节录)(86)

◇刑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9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 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通知(96)

◆商标国际条约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马德里体系内荷属安的列斯解体的公告(99)

【典型案例】

◆绝对理由确权

1. 中国嵩山少林寺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少林藥局 SHAOLIN MEDICINE”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高行终字第816号(101)

《商标法》第十条一款(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是指标志本身的不良影响——非该标志使用在其指定使用的商品上是否会造成不良影响——少林药局历史上由少林寺开办——以为寺内僧众和周边百姓诊疗为主要事务——少林寺以“少林藥局”为主要识别部分提出注册申请并无不当——不会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

响——申请商标用在茶、咖啡等商品上——不会当然导致消费者认为该商品中含药用成分——原判及商评委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101)

2. 巴斯夫欧洲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除芽通”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高行终字第932号(106)

申请商标为“除芽通”——指定使用的商品为除草剂——相关消费者在上述商品上看到“除芽通”并不会立刻想到其为描述该类商品功能、用途的词汇——没有证据证明该类商品的经营者会使用“除芽通”来表示其除草剂商品的功能、用途——申请商标为暗示性标志而非描述性标志——商标评审委员上诉理由缺乏依据,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06)

3.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可立停”商标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10)知行字第52号(111)

《商标法》虽无特别规定,但根据《民法通则》和其他法律规定属于应当保护的合法权益的,应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概括性规定予以保护——除依据其他法律取得民事权利外,经药品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商品名称是否产生民事权益,取决于实际使用状况——经实际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药品商品名称——可以作为《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九龙公司的药品名称在争议商标注册前已经进行了一定规模的使用——经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合法的在先权利——二审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康宝公司再审申请(111)

4. 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雀巢产品有限公司“酱油瓶”立体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269号(122)

三维标志具有相对较低的固有显著性——争议商标易被相关公众认知为核定使用商品的包装物——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争议商标已具有获得显著性——涉案商标使用的商品的购买者通常不会仅仅基于喜爱该类商品的包装而购买该商品——争议商标并不具有美学功能性——未违反《商

标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涉案商标的注册未损害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以及妨碍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的行为——未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原告部分起诉理由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诉裁定部分认定有误,依法予以撤销(122)

◆相对理由确权

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杏花村”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高行终字第 1118 号(141)

“杏花村”与酒的联系并非始自山西杏花村公司对引证商标的使用、宣传——杜牧的著名诗句早已将两者联系在一起——山西杏花村公司只是利用这种早已存在的联系建立引证商标一在酒类商品尤其是汾酒商品上的知名度——对引证商标一的保护不应不适当扩大——不应禁止他人同样地从杜牧诗句这一公众资源中获取、选择并建立自己的品牌——被异议商标在树木、谷(谷类)等商品上使用并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存在相当程度的联系——山西杏花村公司在原审诉讼期间主张被异议商标系地名商标,缺乏显著特征——商标异议复审阶段并未提出此项主张——不在第 186 号裁定审查范围内——山西杏花村公司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不予支持(141)

◆三年不使用撤销

6. 爱儿坊幼儿学苑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爱儿 BABIES”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高行终字第 770 号(150)

在商业活动中,将商标置于服务场所内外标明其服务商标的、在提供服务的物品上标明其服务商标的、在发票、信函等交易文书上标明其服务商标的均可以视为对服务商标的使用——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核准注册的商标虽有差别,但未改变商标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对商标的使用——复审商标由中文“爱儿”与英文“BABIES”构成——中文部分“爱儿”是复审商标的显著特征——永安爱儿公司提交证据可以证明其在复审期间的经

营活动中使用了“爱儿幼儿园”、“BABIES”与兔子标识、“永安私立愛兒幼兒園”字样——使相关公众能将“愛兒”与永安爱儿公司建立关联——发挥了复审商标的标识功能——并未改变复审商标显著特征——可认定在复审期间对复审商标的使用——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50)

7. 宏比福比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SCALEXTRIC”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高行终字第265号(156)

来料加工的成品未实际进入中国大陆市场流通领域——不认定来料加工为商标使用行为,会使相关商标专用权因未使用而构成被撤销的理由——不尽公平——有悖拓展对外贸易的政策——复审商标使用在玩具部件——通过来料加工方式加工成玩具成品,销往国外——应当视为复审商标在核定使用的玩具商品上的商标使用行为——原审法院及商评委的认定结论不妥,应予纠正(156)

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发展卡”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2913号(165)

复审商标指定使用于第9类的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磁性识别卡——原告在评审程序提交的证据仅体现了复审商标在金融事务服务、信用卡服务等服务上的使用情况——其非指定使用的商品——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其核定使用的第9类的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磁性识别卡上存在使用行为——原告相关诉讼主张缺乏事实根据,不予支持(165)

9. 杭州油漆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大桥DAQIAO及图”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0)高行终字第294号(170)

仅以或主要以维持注册效力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商标的行为——不应视为在《商标法》意义上使用商标——应综合考察行为人使用该商标的主观目的、具体使用方式、是否还存在其他使用商标的行为等因素——复审商标的使用是出于规避《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以维持其注册效力目的的象征性使用行为——不是出于真实商业目的使用复审商标——

不符合《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商评委与金连琴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上诉请求不予支持(170)

◆ 程序

10. 阿迪达斯有限公司与阿迪王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0)民申字第 1114 号(177)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适用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申请人阿迪达斯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指令辽宁高院再审(177)

◆ 商标侵权

11. 厦门金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莫日克鞋服有限公司与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鸡图形”商标侵权纠纷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浙知终字第 15 号(181)

被控标识不同于第 216783 号“金鸡”商标——使用也超出了“金鸡”商标的专用权保护范围——被控标识的使用不是第 216783 号商标的使用——不能成为侵权抗辩的理由——被控标识与乐卡克公司第 3289013 号、第 1134480 号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厦门金鸡公司、上海金鸡公司在生产、销售的被控商品上使用被控标识——在展览会、宣传资料、商品包装、设立的加盟店店铺装潢、网站网页等处大量使用被控标识——侵犯了乐卡克公司的第 3289013 号、第 113448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无证据证明莫日克公司直接生产、销售了侵权商品——但应当认定莫日克公司与厦门金鸡公司、上海金鸡公司在生产、销售侵权商品的侵权行为中存在互相利用、彼此支持的行为分担——共同侵权行为(181)

12.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鳄鱼图形”商标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民三终字第 3 号(199)

被诉标识一、二与拉科斯特公司系列注册商标相比——具有一定的近似性——但并不相同——仅比对标识本身的近似性不够——必须综合考量鳄鱼国际公司的主观意图、双方共存和使用的历史与现状等因素,结合相关市场实际,进行公平合理的判断——认定被诉标识一、二与拉科斯

特公司请求保护的注册商标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意义上的混淆性近似——被诉标识三、四与拉科斯特公司请求保护的注册商标具有显著区别——不能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意义上的近似商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9)

13. 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等与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优比速”商标侵权纠纷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深中法民三重字第1号(221)

被告方与原告方的经营住所地均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经营业务相同——被告方商号“优比速”与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中的“优比速”文字相同——被告用于经营的“粤 B50078、粤 B50087 货车”上喷印的字样没有突出使用“优比速”——被告印章以及快递运单上的“优比速”字样属于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其企业字号在相同服务上突出使用——易产生混淆或误认——侵犯了原告方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已在其“优比速 UES”商标上建立起了商誉——原告在先使用“优比速”商号——被告方明知或应知原告方已通过在先的“优比速 UES”商标之使用建立起了商誉,仍将“优比速”登记为自己的商号,并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主观上存在明显的侵权恶意——被告方的实力远超过原告方——原告方的经营活动和宣传行为,反而会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是被告的行为——将严重挤压原告方的市场空间——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方及被告方的关联公司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且在原告深圳优比速公司成立前、“优比速 UES”商标核准注册前,没有就“优比速”标识形成在先权利——原告方不存在抢注被告方或其关联公司“优比速”在先商业标识权益的行为——原告方指控被告方侵犯其注册商标所有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成立(221)

14. 上海申达音响电子有限公司与玖丽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JOLIDA”商标侵权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5号(238)

侵犯商标权的本质就是对商标识别功能的破坏——使消费者产生混

清误认——玫丽得公司接受委托定牌加工——涉案产品全部出口至美国——中国相关公众不可能接触到涉案产品——不会造成国内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涉案产品所贴商标只在中国境外有识别意义——玫丽得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维持一审判决(238)

15. 米其林公司与喻静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63号(248)

原告使用在轮胎等商品上的“MICHELIN”、“米其林”及“MICHELIN及轮胎人图形”商标已经构成“中国境内为社会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即“超级驰名商标”——被告摹仿原告驰名商标在不相同和不相类似的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商标与原告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不正当利用了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被告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对公众造成误解——商标侵权(248)

16. 株式会社尼康诉浙江尼康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西民四初字第302号(272)

原告“Nikon”、“尼康”注册商标已达驰名状态——被告浙江尼康使用“尼康”字号,以“NICOM”和“尼康”命名产品——主观上具有明显搭便车的故意——客观上借用了原告声誉——可能使消费者对市场主体及其商品来源产生联系——本案原告请求认定“Nikon”、“尼康”为驰名商标,符合法律规定——浙江尼康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太华市场、朱国平的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浙江尼康使用“尼康”作为企业字号具有明显的攀附株式会社尼康商业声誉的主观意图——足以误导相关公众将浙江尼康及其产品与原告发生混淆、误认或建立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272)

17. 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依诺陶瓷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二中民初字第01529号(300)

卡地亚公司涉案商标“Cartier”及“卡地亚”为驰名商标——依诺公司

和裕隆依诺公司使用的被控侵权标识“Cartier”与卡地亚公司涉案“Cartier”注册商标相同——使用的被控侵权标识“卡地亚”与卡地亚公司涉案“卡地亚”注册商标相同——虽然瓷砖外包装上有“伊诺”商标——仍会吸引相关公众注意力——误认为瓷砖商品来自于卡地亚公司或与卡地亚公司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减弱卡地亚公司“Cartier”和“卡地亚”商标的显著性——误导了公众——构成商标侵权——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300)

18. 利惠公司与杭州洪业服饰有限公司等“双弧线”商标侵权纠纷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浦民三(知)初字第42号(315)

原、被告标识的组合要素、构图、组合后的整体结构近似——原告将该标识主要用于其 LEVI'S 牛仔裤的后袋上——与原告的 LEVI'S 牛仔裤系列产品共同宣传——通常采用组图或突出的形式宣传原告的双弧线标识——已使相关公众将上述双弧线标识与原告的 LEVI'S 牛仔裤建立了联系——LEVI'S 牛仔裤的标志性经典元素之——原告的双弧线标识已取得显著特征——具有识别性——被告牛仔裤上虽然标有自己的品牌——在后袋上使用与原告商标近似标识的行为——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产品与原告 LEVI'S 系列产品具有一定的联系或与原告公司具有一定的关联关系——客观上已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商标侵权——各被告承担相应责任(315)

19.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与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18号(327)

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雀巢公司涉案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不足以证明消费者已将该商标与雀巢公司建立直接的、较强的对应关系——被诉侵权物不是棕色方形瓶本身——味事达公司不是将棕色方形瓶作为商标使用——而是作为包装物使用——比对时必须结合味事达公司酱油产品的包装、装潢及商标等整体能够被消费者看到的所有部分——味事达公司在其所使用的棕色方形瓶瓶身居中位置相对称的正反两面,以立体凸刻的方式标明了味事达公司的“味事达 Master”商